

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有关要求，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国标准化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提升我国标准国际化水平，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与内资企业享有同等待遇。本意见中的外商投资企业是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不包括境外企业或其他境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

二、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

三、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的外商投资企业代表应当具备一定的标准化工作基础和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有较好的中文表达能力和文字水平。

四、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参与国家标准起草工作和国家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也可以在标准立项、征求意见、标准实施等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标准制定应当依法依规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涉及外商投资企业专利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有关管理规定办理。

六、外商投资企业代表可以作为委员或观察员参加全国专业标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包括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等），按照《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等要求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七、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开展标准化服务，提供标准咨询、标准信息交流、标准比对分析、标准跟踪研究等方面服务。

八、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按照《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标准化活动管理办法》的规定，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的相关活动。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在国际标准化双（多）边活动中发挥桥梁作用，开展标准化合作交流，提高中国标准国际化水平。

九、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标准化工作，应当切实履行相关义务，遵守相关工作要求和保密规定，不得借助参与标准化活动从事不正当市场竞争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国务院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应当充分认识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的意义，吸收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努力为内外资企业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标准化环境，促进标准化工作健康发展。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投资设立的企业参照适用本意见。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团体标准化工作，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参与的，可以参照适用本意见。